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4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开码类特种的类类压制的压力压压压制度的开风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上午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 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8名。起增海董事委托王武斌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武斌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 对象架庆明,王输、王维、李智因周询清彤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上涨激励对象 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 万股、29 万股、23 万股、29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加 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区域实现公司机宜事对本证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相关内容,并同意按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奔权0票。四、审阅了《关于2022年下半年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意见,该项报告审阅通过。 五、审阅了《关于 2022 年下半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行权及执行情况的报告》 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意见,该项报告审阅通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7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宗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回购已授予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384%。

本次、4.名原兼励对象的回购价格均为 3.3878 元股。 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8,625,219,200 股减少至 28,624,119,2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8.625,219.200 元減少为 28.624,119.200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 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 书面要求 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 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券采页並改页项目的概念》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天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延期的议案》:

部分等条贷金投资项目拟短期的以条》: 审议结集了,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存权。 电子城高科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天津项目(工业用地)和朔州项目(住宅 用地)投入,目前天津项目所募 17.9 亿元资金已投入使用约 8.51 亿元,主要用于1号地东区、1号 地西区和7号地西区项目投入,因天津项目1号地东区、1号地西区和7号地西区项目受新还设情 影响,开发建设及产业招商进度延后,根据天津市打造科技创新新格局的战略布局,围绕国家战略 和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建立"创新平台+企业孵化+产业园区"一体化协同发展模式,响应西青区产 地划组 组织社主港地及企业国家核工程库 以港区 6.9年 5.8年至、部户 2026年3. 目所自己分别统定

业规划,拟对其未建设部分调整施工进度,以满足后续市场需求。预计2026年3月项目达到预定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于2016年7月1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人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编号为2016-037《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共计 218.891.916 股, 价格为 11.01 元殷,募集资金总额为 2,409,999,995.16 元。2016 年 8 月 24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533-2 号)。

本代文11元成市、公司总版平由 3600分 102 版 电主 195,399,310 版 主任《文11前1章版 即 上 2016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任管手续。详见百 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募集

嘉集资金拟投资的天津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嘉集资金 85.078.37 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80,097,402 股增至 798,989,318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1,294.63

34,263.86

因天津市西青区产业规划调整以及近年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天津项目开发建设及产业招商进

度延后。根据天津市打造科技创新新格局的战略布局,围绕国家战略和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建立

● 项目名称:天津项目1号地东区、1号地西区和7号地西区项目

● 募集资金总额: 179,000.00 万元 ● 项目延期时间: 至 2026 年 3 月

. 墓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可使用状态。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一)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资金现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总额

60.000.00

59,000,00

60,000.00

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2.12.31),单位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创新平台+企业孵化+产业园区"一体化协同发展模式,响应西青区产业规划,保护股东权益,拟对其未建设部分调整施工进度,以满足后续市场需求。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天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

(二)部分墓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156 号保利大都汇 T1 号楼

证券简称,三岐能源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0 万股,涉及人数 4 人,占

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0038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8,625,219,200 股减少至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1.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 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订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

十四四世政宗成即10万年来77次共演安司父亲《千国二·安利能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汉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汉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抵围多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2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中国三峡新能源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徽励计划。 3.2021年11月27日至2021年12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2年2月17日,公司按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集委托快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408),独立董事王永海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件为任 集委托快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独立董事王永海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件为任 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

4.2022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

5.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

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票 110 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 本次回购价格:3.35878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邮编:101100

电话:010-58689199

传真:010-58689734

证券代码:600905

(公告编号:2022-009)。

邮箱:ctgr\_ir@ctg.com.cn 特此公告。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起 45 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3-006

(三) 間分券校项目延期对公司空宫均影啊 天津项目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响应商者区的产业规划定位及各类消费新业态新需求拓宽营销 渠道,增强竞争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向科技服务业转型、创造更高经济价值。

本次天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期是根据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项目的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延期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一)项目实验的必要性 天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电子城高科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投资建设的新型产业园区项目,也

是天津市西青区发展规划中的重点项目。西青区以全面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为战略牵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化协同创新,发挥天津电子城的平台产业作用,探索建立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该亲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规划设计适应天津市及西青区的整体发展趋势,项目的建设运营是电子城高科以科技空间为载体,全面深化科技服务转型的重要举措。

随着京津冀协调发展的深化,首都经济圈建设和京津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京津冀区域 四個 环甲與印順及除印於北、自都整价 國種 取利京拜区 或空阶一体化过程肌限。 京津翼区 颇 内各要素市场的全面流动开启,天津市承接北京市产业转移的进程在加速。 天津市的产业地产项目广泛分布于环城四区和滨海新区、以产业园区为载体、充分依托各自的区位优势和政策环境,支持当地的经济发展。 西青区 字字抓住发展第一要务,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充分发挥产业实力雄厚、

符当地即於所及縣。四百区年午州任友族弟一要券,立足自身贷應景顺,允分友粹产业朱刀建厚、 地理空间优益,产业资源营集、文化底蕴深厚等优势,着力打造智能制造优势产业集群,统筹优化 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签公司申慎论证。公司认为"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则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具备投资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公司将继续实施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天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延期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关于天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3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天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天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根据公 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董事会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天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延期的议案》的决议。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天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 是高募集资金使 事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会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天津部

8,705.37

5,736.14

68.82%

6.14%

7.11%

要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想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 票以前域创以《则形字单目的以条》,不了证明公小型水产之工及战事主文小量公里公儿来公司。 票藏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搬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 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 

6.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撤财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 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年3月10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4,995万

8.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

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 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 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0.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 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5月 24 日完成回晚注销工作。 11.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

12.2022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 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3.2022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 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11 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4.2022 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5.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568.92 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600658

延期至 2026 年 3 月。

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证券代码:600658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聚庆明、王瑜、王维、李智因调动情形不再具备撤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 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11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384%。 (二)回购价格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4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的利息之和进行回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观则对家公众则限制任政宗元以及订立记户,有公司及上页年公析农村配及平、你这股宗红村、 股份折细。 思股、缩股或流息等影响公司股发本总额或之引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局 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依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38 元/般。2022 年 8 月,公司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122 元(含税),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35878元/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三)四则时以亚帝顺及以亚帝顺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3,749,653.41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8,625,219,200股减少至

了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临2023-018

2023年2月27日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2023年2月27日

经核查:因受天津市西青区产业规划调整以及近年来受新冠疫情影响,电子城天津项目延期 本次延期《火年》已得过了重然的地震的大大年代等的人员的"特别",它1级人样少时运动。 本次延期未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符合长 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

证券简称:电子城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人,目前天津项目所募17.9亿元资金已投入使用约8.51亿元,主要用于1号地东区、1号地西区和 但自然可以入。 目前,因天津项目1号地东区、1号地西区和7号地西区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开发建设及产

业招商进度延后。根据天津市打造科技创新新格局的战略布局,围绕国家战略和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建立"创新平台+企业孵化+产业园区"一体化协同发展模式、响应西青区产业规划,保护股东权益,拟对其未建设部分调整施工进度,以满足后续市场需求。公司拟将天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川血中本以入3:44人人中印力外来页面15页项门电影放定器1 参52项目的关时间成众公司从远发展考虑,自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通销售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天津部

证券简称:电子城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天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

本次变动增减(+) 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份类别 分数(股) 分数(股) 0,054,219,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00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因本次回顺 《八旦明红·田原明正成宗·事项师》(2014年版明正成宗成即)《知识永天观》(20年八旦明 注销限制性聚事项师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要用推销的通畅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 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 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梁庆明、王瑜、王维、李智因调动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万股、29万股、23万股、29万股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 本次回购货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回晚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

作指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5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2 月28日上午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3日以电卡中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志民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 对象聚庆明、王瑜、王维、李智因调动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 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 万股、29 万股、23 万股、29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加 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过 2021 年 11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10日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10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254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年11月27日及 2021年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公司于近日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3 京电子城 MTN001"),发行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3年(起息日:2023年2月28日,到期(兑付)日:2026年2月28日),发行利率为 4.59%。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可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查询。 特此公告

2023年2月28日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证券简称:电子城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科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制度、此席会议营证以后发来办方式个票面以通时《公司法干录》推改个案集客会块检查师目 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天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元 (日本) (日本) (1975年) (日本) (1975年) (19

7号地西区项目投入。

吧四区项目这八。 因于津师日1号地东区.1号地西区和7号地西区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开发建设及产业招商 ○ 元/洋·坝自 1 - 亏地水区、1 亏地州区、4 / 亏地州区、坝目交对市政校育家"州、广火建设及广"业招同进度延后。根据天津市打造科技创新新格局的战略布局、围绕国家战略和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建立"创新平台+企业孵化产"业园宽"一体化协同发展模式、响应西青区产业规划,保护股东权益、拟对其未建设部分调整施工进度,以满足后续市场需求。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 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天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天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因疫情影响下募投项目的实际 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天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3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天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临 2023–01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电子城西青 1 号地

电子城西青7号地区 区项目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调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诉讼阶段: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调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建设)系中铝国 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的全

● 涉案的金额:长城建设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履约保证金及逾 期退还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等人民币17.805.388.38元,诉讼费 保全费 律师费等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达成的调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尚不能判 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长城建设与海南船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长公司)于2017年3月签订了案件相 关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长城建设承建施工、双方对工程范围、工程价款、计价等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长城建设按约施工交付,但船长公司未履行支付相应工程款等的义务,长城建设向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的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 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1))。

案件审理过程中,长城建设与船长公司达成和解,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出具了《民

事调解书》((2022)琼 印 民初 195 号 ),确认了双方目愿达成的如下协议; (一)长城建设及船长公司确认,长城建设承建船长公司的案涉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并按约向船长公司提交了完整的竣工结算书,结算金额为人民币 268,984,172.00元,在合同约 定期限内船长公司未出具初审价视作认可上述结算金额。鉴于双方均有意通过调解息讼止争,经协商双方同意在本调解书依约履行的前提下,按人民币208,500,000.00元的金额作为诉争工程结

(二)长城建设及船长公司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时,船长公司就案涉工程项目已付工程款人民币126,621,201.00元,另有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尚未退还,船长公司合计应支付长 城建设款项为人民币 82,878,799.00 元(其中欠付工程款人民币 81,878,799.00 元、应退履约保证金 《展记录》以2人代刊 24.8/6.79.00 元 兵平人门工作款人代刊 81.9/6.799.00 元 应起源的保证金人民币 1.900,000 0元 元 (三)本协议签订后,船长公司于被保全资产解除查封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长城建设工程款人

民币 6,000,000 00 元(包含第(七)项所经济(公费 保全费,担保费 律师费)、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后工程款目 2023 年 3 月开始,在每月 28 日前支付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四)以上工程軟船长公司必须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支付,如其中任何连续二期未按期支付,长城建设即有权要求船长公司一次性付清剩余所有未付工程款,并要求船长公司承担月息1%的延

が出来る。日本のようなない。 近付飲利息。 (五)本协议を订后,船长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黎明及关联公司海南推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五) 种形成验以后,那几公司的压定几张八十来的成人和公司时用走晚以及目的名字的 简称维德投资 白屋 对船长公司履行本协议付款承担查带担保房在代维稳投资另行出具担保经 公司董事会决议文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长城建设向法院提出对已保全财产的解除查封申请。如

船长公司未按本协议履行付款义务,长城建设有权要求担保人承担相应的付款义务。 (六)船长公司确认长城建设对案涉工程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本案诉讼费人民币830,826.94 元减半收取人民币415,413.47 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00

担保费人民币 126,244.31 元、律师费人民币 500,000.00 元均由船长公司承担,并在第一次付款 时支付。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二、问不放解的共间的比小下数争项 载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乾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达成的调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 证券代码:603083

####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2

不之口,陈公司上级略争项不,公司投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按露而未按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成ポンカチ市成別的共体国の 公司 A 股股票(证券代码:603083,证券简称: 創桥科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2 月 27 日及 2023 年 2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 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3-006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 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

股东名称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身份

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卫信康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33,734,4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5%(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京卫信康合伙企业出具的《关于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京卫信康合伙企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京卫信康合伙企业		伙企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 东	33,734,440	7.75%	IPO	前取得:33,734,4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张勇		53,402,400	12.27%				
	第一组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248,960	47.17%		张勇先生为京卫信康合伙公 的实际控制人,为西藏卫信息 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京卫信息	表合伙企业	33,734,440	7.75%		94 11 12 13 14 24 - 343 22 24 24 34 ()		

持股数量(股)

292,385,800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 海波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相关复商出具之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一数行动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具他涉及本公司应披 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 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 要数 第十世条合作。已述的股份经产量生更原 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干 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2 月 27 日及 2023 年 2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

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 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I 减持总金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 额(元) (股) 比例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注: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 -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京卫信康合伙企业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 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 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证券代码 . 688560 证券简称: 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 2023-01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结合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

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经公司初步 测算,预计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约为2,760.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毕业:刀儿			
项目	2022 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711.75	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损失	2,048.50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2,760.25		

● 报备文件 《民事调解书》((2022)琼01民初195号)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 经测试,2022年度因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增加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711.75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存货按照成本

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金额约为 2,048.50 万元,主要为 2022 年 12 月 EVA 树脂价格快速下跌,对 EVA 树脂及相关产

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远时才级&/广路信息 三、计提数产路信息 2022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2,760.25 万元,将导致公司 2022 年合 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减少2.760.25万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 上述数据系公司财务部核算,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次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及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 抱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德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从 5.4281%减少至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富瑞德投资基本情	
公司名称	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综合楼 C 座 1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養央娜
注册资本	1263.49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579315609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营业期限	2011-06-30 至 2031-06-29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 988 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 富瑞德投资于 202	情况 3 年 0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 义务人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股)	占斯达半导 本比例(%)
富瑞德投资	因 2021 年非公 开发行被动稀释			0.3374 (注 1)
富瑞德投资	因 2021 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持 股比例被动稀释			0.0055 (注 2)
富瑞德投资	大宗交易	2023/02/16-2023/02/28	145,500	0.0852 (注 3)
合计	-	_	145,500	0.4281

注 2:2022 年 06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期权开始行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由于员工行权、公司总股本由 170.606,060 股增加至 170.791,680 股、富瑞德投资所持股份对应被动稀释的比例为 0.0055%。 注 3:2023 年 0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期间、富瑞德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52%。 注 4: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TV X401010101111	03	THURSDANING BUCK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瑞德投资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86,849,64	5.4281	85,394,64	4.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								

况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富瑞德投资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董事会 2023 年 02 月 28 日

## -)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